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文件 |

苏工信创新〔2021〕424号



关于组织报送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

（第28批）申请材料及国家企业

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8批）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21〕663号，以下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第34号令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和《通知》要求，抓紧做好相关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认定工作

（一）请各市对照《通知》规定的认定领域，以及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择优筛选，认真做好第28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遴选和推荐工作。请认真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，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范围，优先推荐同时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号）的企业。按照《通知》附件1的评价方法进行初评打分，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得分应高于70分（包含70分）。

（二）请各市推荐不超过1家企业（不要超额推荐），没有具备条件企业的地区可不推荐。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不占名额。根据《通知》附件2，昆山市、南京市雨花台区符合激励条件，可各增加1个推荐名额，该名额由相关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工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各市要指导企业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认真编制申报材料，对其真实性及附件（表）进行审查和复核，按照《通知》附件3要求，填报《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》和《××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》、《××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》。

（四）各市工信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统一对推荐企业材料进行会审，并对其信用、税务以及是否存在违法情况进行核查把关。

（五）请各市工信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于9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和企业申请材料的纸质和电子版（附表用Office Excel格式，采用U盘拷贝方式）分别报省工信厅（纸质一式2份、电子版1份）和省发改委（纸质一式1份）。《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》和《××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》、《××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》发至电子邮箱：[707248671@qq.com。](mailto:707248671@qq.com。)

（六）《通知》电子版可在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栏目内下载。2020年度《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》（107-1表）、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》（107-2表）采用《国统字〔2020〕105号》表式，请在江苏省工信厅官方网站“政策法规”栏目相应通知的“附件下载”中下载。

二、2021年评价工作

（一）请各地工信部门通知本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（名单见附件2）按照《工作指南》做好评价材料填报工作，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。发生更名或重组的，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（《通知》附件4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请各地工信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于9月15日前行文将审核确认后的企业评价材料、免税情况表纸质材料和名称变更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省工信厅（邮寄地址另行通知）。

联系方式：省工信厅 电话：025-69652812

省发改委 电话：025-83392516

附件：1.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

家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8批）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

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

2. 2021年参加评价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税务局、南京海关 |
|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|